

# 东 华 大 学

东华人〔2020〕18号

---

## 关于印发《东华大学专业技术职务首次聘任工作实施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东华大学专业技术职务首次聘任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经2020年第2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  
行。

特此通知。



---

东华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8月4日印发

---

# 东华大学专业技术职务首次聘任工作实施办法

## (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推进学校改革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首聘工作要有利于各学科协调发展，形成合理的队伍结构。按照“总量控制、按需设岗、分类指导、择优聘任”的原则，引进和培养各类优秀人才，进一步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综合素质和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水平与能力，增强专业技术队伍的整体实力。

###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三条 学校设置教师（教学为主型教师、教学科研型教师、科研为主型教师）职务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职思政教师）职务及工程实验、图书资料、高等教育研究、编辑出版、会计统计、经济审计、医疗卫生等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第四条 按照教育部对学校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的比例要求，学校根据各学科现状和发展要求，确定各学院（部门）各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岗位比例，并依此核定其各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数。

###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申请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人员，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和人民，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热爱教育事业，具

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努力钻研业务，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人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年度考核未达到合格的，三年内不得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

2.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将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和职业道德作为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的重要内容。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3. 具备申请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规定的学历学位、任职年限、岗位要求等条件，同时满足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学术和技术成果等要求，并在学校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完成岗位培训内容。

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以合理放宽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侧重考查其实际工作业绩，适当放宽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

4. 当年未通过同行专家、学科评议组或校学术委员会等学术技术评议的人员，再次申请须有新的突出业绩；连续两年未通过的，再次申请须间隔一年。

5. 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受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级别的等级限制，首聘各级专业技术职务一般进入本职务岗位级别的最低等级。

第六条 同级转评是指转评与现工作岗位相符的专业技术职务。申请同级转评的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应在拟转评系列的相应岗位上实际工作至少一年以上且考核合格，按所申报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参加评审。转评后同一等级职务的任职年限可合并计算。

第七条 对从外单位应聘我校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的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学校将组织校内外专家对其学术技术能力进行重新评价、认定，并按照学校批准的岗位进行聘任，其工资

待遇按照聘任岗位确定。

第八条 对引进优秀人才的聘任，按照《东华大学引进优秀人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执行，并计入其所在学院(部门)当年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数。学校急需的高层次人才的聘任，仍按照学校相应文件和办法执行。

第九条 经学校批准的离岗创业人员，在创业期内，与学校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岗位等级晋升的权利。

第十条 校内人员破格聘任按照《东华大学教师破格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纳入准聘长聘制度管理的教师，原则上须经首聘期满考核合格后，可申请专业技术职务的晋升。对在教学、科研岗位中工作业绩突出，且来校之前已具有高校或博士后工作经历，经学院年度考核合格者，由学院推荐和学校审议同意后，可提前申请专业技术职务晋升。

第十二条 因组织调动而改变专业技术职务系列的非双肩挑人员，经学校同意，在调动3年之内只可申报一次原专业技术职务的晋升，以后再次申报晋升，必须按现任岗位的职务系列进行。因组织调动而改变职务系列的双肩挑人员，申报原专业技术职务的晋升一律纳入所在学科评审，名额计入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不设申报年限，但设名额控制，由学校高教管理研究职务评聘工作小组进行推荐。

第十三条 对学校目前不设评审组的系列职务，在学校相应专业技术岗位有空额的前提下，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经所在学院(部门)和人事处审核同意后，报送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定的有关部门评审。

第十四条 会计、审计、经济、统计、出版、卫生等以考代评系列的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按国家和上海市现行规定和办法执行。

##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十五条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组负责审核外送审的人员资格等工作。由学校主管人事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党办、校办、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发展规划处、教务处、研究生部、科研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十六条 各学院（部门）教授委员会（或相应机构）负责本单位中、初级职务人员的评审，审核申报高级职务人员的资格，并向学科评议组推荐。

第十七条 学校工程实验考核聘任工作小组负责全校工程实验系列中级职务人员的评审，审核申报高级职务人员的资格，并向学科评议组推荐。

第十八条 学校图书情报、档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小组负责全校图书情报、档案系列中级职务人员的评审，审核申报高级职务人员的资格，并向学科评议组推荐。

第十九条 学校高教管理研究职务评聘工作小组负责全校高教管理中、高级职务的评审，审核申报高级职务人员的资格，并向学科评议组推荐。

第二十条 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评聘工作小组负责全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中级职务的评审，审核申报高级职务人员的资格，并向学科评议组推荐。

第二十一条 学校教学委员会负责全校教学为主型正、副教授职务人员的评审，并向学科评议组推荐。

第二十二条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对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进行审核。

第二十三条 学校教育考核组负责对应聘教师职务系列者进行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由主管教学学校领导任组长，教学督导组代表、学校教学委员会代表、教务处、研究生部和人事处负责人组成。

第二十四条 学科评议组对通过同行专家评审的人选进行评

议，负责所属学科申报副高级职务人员的评审，并向校学术委员会推荐拟聘正高级职务、高级职务破格者人选。

第二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负责正高级职务、高级职务破格的评审。

第二十六条 学校与学院成立校、院二级职务评聘监督与申诉受理小组，分别负责校、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监督与申诉受理工作。在职务聘任工作期间，接待教职工的来访与投诉。学院（部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监督与申诉受理小组由二级单位党组织或机关党工委、院（部门）工会负责人或教代会代表组成；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监督与申诉受理小组秘书处设在信访办，由纪委书记任组长、监察处、校工会、信访办公室等负责人和教职工代表组成。

##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二十七条 申请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所在学院（部门）提出申请，如实填写《东华大学首次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申请表》，并提交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要求的有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八条 学院（部门）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小组与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本办法对申请者资格和材料进行审核：包括学历学位与任职年限、担任现职以来的学术论著与科研成果（主要是体现其学术能力的代表作）材料的真实性等等。教务处和研究生部分别负责审核申请者的本科及研究生教学工作和教学评价；科研处负责审核申请者的科研业绩和成果评价。所在二级党组织或机关党工委负责对其思想政治和工作表现、学术职业道德的考核。

第二十九条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在二级党组织或机关党工委考核的基础上，对应聘者的思想政治、工作态度、人才培养以及是否存在师德违禁行为情况（师德“红七条”）等方面进行考核。

第三十条 学校教育教学考核组，根据应聘人员的教学态度与投入、教学工作量、学生评教情况、专家听课反馈情况、参与

教学改革情况、指导学生情况、教学成果等要素，对应聘教师职务系列者进行教育教学能力的综合考核。

第三十一条 学院（部门）教授委员会（或相应机构）根据各系列职务首次聘任实施细则及规定，对符合基本条件的应聘者的教学与研究能力、学术成果与水平、学术影响力、学术贡献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

第三十二条 各学院（部门）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有效候选人的相关材料，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申报高级职务有效候选人材料提交人事处。

第三十三条 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有效候选人材料进行复审，提出拟送审名单，报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组审议。符合申请条件者由人事处统一组织3-5位同行专家对其进行评审。

第三十四条 各学科评议组对通过同行专家评审的人选进行评议，拟推荐人选经公示后，向校学术委员会推荐拟聘正高级职务、高级职务破格人选。

第三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对各学科评议组推荐人员的综合能力和学术影响力进行评议，并按照岗位数和任职条件的要求，向校长办公会议择优推荐。

##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三十六条 申请者每通过一级评审组织的评审，都必须进行公示。有异议者，应逐级实名向院、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监督与申诉受理小组反映，并按有关程序进行处理。

第三十七条 申请者的所有成果必须是担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取得的，涉及的论文、教材、著作等必须是正式出版的，不包括校对清样等。

第三十八条 应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须提交任现职以来以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代表本人最高学术水平与能力的3篇（部）代表作。对应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送5位同

行专家评审，对应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送3位同行专家评审。

专家评审意见“已达到”赋值“1”，“基本达到”赋值“0”，“未达到”赋值“-1”。应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通过同行专家评审的要求为：5个评审意见总分值应 $\geq 3$ ；应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通过同行专家评审的要求为：3个评审意见总分值应 $\geq 1$ 。申请破格者，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必须都为“已达到”。

第三十九条 同行专家评议结果作为学科评议组、校学术委员会评议时的主要参考意见之一。各学科评议组、校学术委员会应对同行专家评议结果中有“未达到”意见的进行认真审议。同行专家评议结果当年有效。

第四十条 各级评审组织召开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与会人数须达到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有效；同意票数须达到实到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为评审通过，其它另有规定的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各级评审组织成员不可委托他人代投票或补投票，评审本人或直系亲属时应回避，并从应到计票的人数中扣除。

## 第七章 聘任

第四十二条 通过评审的拟聘各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名单，经人事处有关网页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批；有异议者按规定程序进行处理。

第四十三条 经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组织或指定部门评审并通过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学校根据岗位设置情况择优聘任。

第四十四条 通过学校审批的副高级以下专业技术职务者，由各学院（部门）聘任。

第四十五条 正高级职务、高级职务破格人员，由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并聘任。

第四十六条 学校发文公布各级专业技术职务首次聘任人员



名单。

第四十七条 受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首次聘期一般为3年，并按规定与所在学院（部门）重新签订“岗位职责书”。

第四十八条 各学院（部门）必须加强对首聘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考核。在聘任过程中，强调贡献和业绩，看重考核结果，对学校事业发展有特殊贡献者给予优先聘任。

## 第八章 其他说明

第四十九条 材料认定规则

1. 科研处负责人文社科期刊目录、决策咨询成果目录，教务处负责教学类核心期刊目录的统一制定并公布。

2. 科研项目及教学改革项目或课题由科研处、教务处、研究生部认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由科技成果转化中心认定。

3. 本科生或研究生公共基础课具体课程由教务处、研究生部认定。

公共基础课：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部、大学外语教学部教师承担的基础课为公共基础课。其它非公共教学单位的教师对非专业学生开设的公共高等数学系列、公共大学物理系列、公共计算机基础系列、公共大学化学系列、公共大学语文系列、公共工程制图系列、公共人文素质教育系列（含美术类）课程等，也可算作公共基础课，但其是否为公共基础课教师，还要看其所承担的各类课程教学的比重而定。既承担专业课又承担公共基础课教学的教师，其公共基础课教学工作量达到其整个教学工作量的75%以上者，方可认定为公共基础课教师。

4. 除发表在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可（或本领域同行专家公认的）的顶级刊物外，共同第一作者，或多个通讯作者，论文篇数按照相应人数折算。

5. 科研、教学等项目与成果的排名均以申报时排名和结项证书原件为准。

6. 教学科研成果署名必须以东华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从校

外调入或海外引进人员，其成果统计有效期内的非东华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的成果可纳入计算，另有协议的以协议约定为准。

7. 艺术、体育行业内或专业领域认可的展览或比赛由院教授委员会提出，经科研处审定并公布。

8. 指导学生获全国竞赛奖项、教材、教学参考书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部会同有关部门认定。

9. 专利不含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专利。

10. 所有科研经费是指学校收取管理费的科研经费。

11. 所有论文、著作均应公开出版（具有 ISSN 国际标准编码的定期公开发行人物）。各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术水平要求的学术期刊不包括增刊、特刊、专刊、论文集。译文、书评、会议综述、访谈等不认定为学术论文。

12. 科研成果分类认定按照《东华大学科技纵向项目与科技奖认定暂行办法》（东华科〔2020〕4号）、《东华大学科技论文认定办法》（东华科〔2020〕18号）和《东华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认定办法》（东华科〔2019〕8号）等文执行。

13. 《东华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东华大学学报（英文版）》可认定为 C 类学术论文，但计入论文数不可超过 1 篇。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推荐国际学术会议所发表论文类型，以当年所参加国际会议的 CCF 认定类型为准。

14. 除 C 类以上学术论文外，《东华大学专业技术职务首次聘任工作实施办法（修订）》（东华人〔2020〕4号）中所认定的学术论文范围保持不变。

15. 实验课程具体由教务处、研究生部认定。

16. 实验课程实际学时，由排课选课中心认定；大型仪器设备（含应用软件，单台套价格不低于 50 万）培训讲座学时，由资产管理处认定；实验室安全（含信息安全）教育讲座学时，由资产管理处和综合治理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认定。

17. 实验室安全培训，由资产管理处会同有关部门认定。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及附件为学校指导意见，各学院（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和岗位比例，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不低于学校要求的聘任办法，经学院（部门）审议通过，报学校批准后执行。

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评审规则、程序或纪律者，将按程序撤销其评审资格并追究责任；违反本办法所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而被聘任者，一经查实取消其任职资格。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与附件中表示范围的“以上”、“以下”“以前”、“以后”均含本数和本级。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通过后施行。《东华大学专业技术职务首次聘任工作实施办法》（东华人〔2015〕16号）、《东华大学教师破格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补充规定》（东华人〔2016〕11号）、《关于规范新进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通知》（东华人〔2013〕6号）、《东华大学引进优秀人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东华人〔2016〕12号）和《东华大学专业技术职务首次聘任工作实施办法（修订）》（东华人〔2020〕4号）等同时废止。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校长办公会议，具体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 1、东华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首次聘任细则
- 2、东华大学工程实验专业技术职务首次聘任细则
- 3、东华大学图书情报、档案专业技术职务首次聘任细则
- 4、东华大学高教管理研究专业技术职务首次聘任细则
- 5、东华大学教师破格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规定
- 6、东华大学引进优秀人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

## 附件 1

# 东华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首次聘任细则 (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制度，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培养和造就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学术骨干和学科带头人，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关于东华大学教师岗位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教师职务聘任坚持分类指导和分类管理。依照岗位类型，分别设置教学为主型岗位、教学科研型岗位和科研为主型岗位。依照学科划分，分为理工科、人文社科、经济管理和艺术体育类。

## 第二章 申请要求

第三条 申请教师职务人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所规定的要求；遵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等职业道德规范。

2. 具有本学科必需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掌握相关学科领域最高学位研究生主要课程内容和要求。

3. 具备履行职务要求的教育教学能力，从事教学的各个环节和教学研究工作的；具备履行职务要求的科学研究能力，主持或参加国家、地方或企事业委托的科研项目。

4. 根据《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要求，应聘高等学校教师高级职务者，必须讲授本科课程。

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聘人员必须符合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要求（见表 1），并通过相应教育教学能力考核。

表 1. 应聘教师系列不同岗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育教学要求

教学要求 岗位类型	近三年每学年独立承担课堂教 学学时数（含实验教学）	近三年教学质量综合 评价
教学为主型 （教授、副教授）	≥ 256 学时（其中本科生或研究 生公共基础课 ≥ 192 学时）	完成所在单位规定的 教学任务，评教结果优 秀，且未发生任何教学 事故。
教学科研型 （教授、副教授）	≥ 96 学时 （其中本科生课堂教学 ≥ 32 学 时）	完成所在单位规定的 教学任务，评教结果优 良，且未发生任何教学 事故。
科研为主型 （研究员、副研究员）	≥ 32 学时 （含本科生实践环节）	评教结果优良，且未发 生任何教学事故。

5. 经学校批准在国内外脱产进行学术交流或进修的教师，经考核完成工作目标任务者，在此期间的教学工作学时可不作要求。

6. 新进校没有教学经历的教师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7. 对不能履行教育教学职责、未完成学校额定的基本教育教学任务，或未达到规定的教育教学质量要求（教育教学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学校不聘其担任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8. 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40 周岁以下（以入职当年的 1 月 1 日计）的新进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必须有至少一年担任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班导师）的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工科类教师一般须有一学期到学院认可的企业、科研院所或实验室实践经历。

#### 第四条 学历学位和任职年限要求

1. 除长期从事公共基础课（公共思想政治理论课类、公共外语类、公共体育类、公共计算机应用基础类等），以及艺术等特殊学科教学的教师外，凡 196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出生的教师首聘正高级职务，应具备硕士学位；凡 1963 年 1 月 1 日以后

出生的教师首聘正高级职务，应具备博士学位；凡 196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教师首聘副高级职务，应具备硕士学位。

2. 正高级：具备博士学位，并担任 5 年以上副高级职务；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 8 年以上副高级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并担任 9 年以上副高级职务；具备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并担任 11 年以上副高级职务。

3. 副高级：具备博士学位，并担任 3 年以上中级职务；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 5 年以上中级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并担任 7 年以上中级职务；具备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并担任 8 年以上中级职务；博士后合格出站人员在站时间可视同于担任中级职务的年限。

4. 中级：具备博士学位；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 2 年以上初级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并担任 3 年以上初级职务；具备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并担任 5 年以上初级职务，并学习过硕士研究生主要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合格。

5. 初级：具备硕士学位；具备学士学位，见习期满后经考核合格。

#### 第五条 对外交流与合作经历

晋升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须有一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经历，含海外研修、科研合作等。具体要求由各单位自行制定。

### 第三章 教学科研型教授职务条件

#### 第六条 教授岗位要求

1. 掌握本学科的教学和学术发展动态，负责本学科教育教学课程体系建设或学科梯队建设，及时将学科前沿领域的研究成果融入教学过程，并推动学科的开拓和发展。

2. 具有学术影响力，参加国内外学术活动和交流，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在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突出成果。

3. 指导本学科青年教师、青年学术骨干或高级研修人员，进行教育教学或科学研究工作。

4. 主持或积极参加学校的学科建设或其他公共事务，承担教学、科研或管理工作。

#### 第七条 教授经历要求

1. 硕士研究生导师，且完整培养过一届合格的硕士研究生；不具备硕士点的学科不作此要求，但应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且效果良好。

2. 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并已形成较为稳定的学术团队。

#### 第八条 理工科类教授学术、技术水平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满足如下第 1、第 2 款以及第 3 款（1）-（7）中之一。

1.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相关学科研究领域的学术期刊上发表 C 类以上学术论文 5 篇以上。

2. 至少主持 1 项 A 类科研项目；或主持单项项目到校经费 150 万（或累计主持 500 万）以上。

3. 取得如下学术、技术成果之一：

（1）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级奖励（排名前 5 位）的教学、科研成果 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奖励（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3 位、三等奖排名前 2 位）的教学、科研成果 2 项以上。

（2）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相关学科研究领域的学术期刊上再发表 C 类以上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3）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并实施转让许可或作价入股 2 项以上。

（4）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以上；或排名前 2 位合著出版学术著作 2 部以上。

(5) 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或课题 1 项；或排名前 2 参加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或课题 2 项以上。

(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两届学生获国际创新、创业、学科类竞赛三等奖以上，或指导两届学生获国家级创新、创业、学科类竞赛二等奖以上，或指导三届学生获省部级创新、创业、学科类竞赛一等奖以上奖励。

(7) 另有主持的科研项目经费累计到款 300 万以上。

#### 第九条 人文社科类教授学术、技术水平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满足如下第 1、第 2 款以及第 3 款（1）-（7）中之一。

1.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相关学科研究领域的学术期刊上发表 C 类以上学术论文 5 篇以上。

2. 至少主持 1 项 A 类以上科研项目。

3. 取得如下学术、技术成果之一：

（1）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级奖励（排名前 5 位）的教学、科研成果 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奖励（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3 位、三等奖排名前 2 位）的教学、科研成果 2 项以上。

（2）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相关学科研究领域的学术期刊上再发表 C 类以上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3）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以上；或排名前 2 位合著出版学术著作 2 部以上。

（4）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或课题 1 项；或排名前 2 位参加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或课题 2 项以上。

（5）获得 B 类以上决策咨询成果 1 项。

（6）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两届学生获国际创新、创业、学科类竞赛三等奖以上，或指导两届学生获国家级创新、创业、学科类竞赛二等奖以上，或指导三届学生获省部级创新、创业、学科类竞赛一等奖以上奖励。

（7）另有主持的科研项目经费累计到款 60 万以上。



## 第十条 经济管理类教授学术、技术水平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满足如下第 1、第 2 款以及第 3 款（1）-（8）中之一。

1.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相关学科研究领域的学术期刊上发表 C 类以上学术论文 5 篇以上。

2. 至少主持 1 项 A 类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单项项目到校经费 100 万（或累计主持 300 万）以上。

3. 取得如下学术、技术成果之一：

（1）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级奖励（排名前 5 位）的教学、科研成果 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奖励（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3 位、三等奖排名前 2 位）的教学、科研成果 2 项以上。

（2）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相关学科研究领域的学术期刊上再发表 C 类以上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3）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并实施转让许可或作价入股 2 项以上。

（4）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以上；或排名前 2 位合著出版学术著作 2 部以上。

（5）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或课题 1 项；或排名前 2 位参加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或课题 2 项以上。

（6）获得 B 类以上决策咨询成果 1 项。

（7）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两届学生获国际创新、创业、学科类竞赛三等奖以上，或指导两届学生获国家级创新、创业、学科类竞赛二等奖以上，或指导三届学生获省部级创新、创业、学科类竞赛一等奖以上奖励。

（8）另有主持的科研项目经费累计到款 150 万以上。

## 第十一条 艺术体育类教授学术、技术水平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满足如下第 1、第 2 款以及第 3 款（1）-（8）中之一。

1.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相关学科研究领域的学术期刊上发

表 C 类以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5 篇以上。

艺术类教师在全国性艺术（设计）等重要专业性展览或比赛中入选或参演；或全国性艺术（设计）作品评选获奖；或有在核心期刊发表的艺术类作品；体育类教师直接指导的学生获得奥运会、世锦赛、亚运会、亚锦赛、全运会、全国单项锦标赛、全国学生运动会集体项目获得前八名，个人项目获得前三名，或全国青运会、全国大学生单项锦标赛集体项目获得前三名，个人项目获得冠军；以上可视为上述论文数计入，仅限 3 篇。

2. 至少主持 B 类科研项目或参与（排名前 2）A 类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单项项目到校经费 100 万（或累计主持 300 万）以上。

3. 取得如下学术、技术成果之一：

（1）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级奖励（排名前 5 位）的教学、科研成果 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奖励（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3 位、三等奖排名前 2 位）的教学、科研成果 2 项以上。

（2）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相关学科研究领域的学术期刊上再发表 C 类以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3）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并实施转让许可或作价入股 2 项以上。

（4）公开出版学术专著（辑）1 部以上；或排名前 2 位合著出版学术著作 2 部以上。

（5）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或课题 1 项；或排名前 2 参加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或课题 2 项以上。

（6）艺术类教师个人作品被国家级专业场馆收藏 1 项或省市级专业场馆收藏 3 项，艺术、体育类教师在全国性职业技能大赛、全国性体育竞赛中带队（主教练）获第 1 名（不包括本条第 1 款所指奖项），或获得国际级裁判资格证书。表演类教师直接指导学生在专业艺术展演活动中获得省级一等奖或二等奖 2 项以上或获得国家级奖项 1 项以上奖励。

（7）另有主持科研项目总经费到账 60 万元以上。

(8)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两届学生获国际创新、创业、学科类竞赛三等奖以上，或指导两届学生获国家级创新、创业、学科类竞赛二等奖以上，或指导三届学生获省部级创新、创业、学科类竞赛一等奖以上奖励。

#### 第四章 教学科研型副教授职务条件

##### 第十二条 副教授岗位要求

1. 掌握本学科的教学和学术发展动态，参与本学科课程体系建设或学科梯队建设。
2. 承担主要课程的教学工作，并取得良好的教学效果和成果。
3. 参加国内外学术活动和交流，主持省部级或参加国家教学和科研项目，并取得国内同行认可的成果。
4. 参加学校的学科建设或其他公共事务，承担教学、科研或管理工作。

##### 第十三条 理工科类副教授学术、技术水平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满足如下第 1、第 2 款以及第 3 款（1）-（7）中之一。

1.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相关学科研究领域的学术期刊上发表 C 类以上的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2. 至少主持 1 项 B 类科研项目，或主持单项项目到校经费 100 万（或累计主持 200 万）以上。
3. 取得如下学术、技术成果之一：
  - （1）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奖励（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3 位、三等奖排名前 2 位）或国家级奖励（排名前 8 位）的教学、科研成果 1 项以上。
  - （2）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相关学科研究领域的学术期刊上再发表 C 类以上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 （3）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 项以上，并实施转让许可或作价入股至少 1 项。

(4) 排名前 2 位合著出版学术著作 1 部以上或公开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 1 本以上。

(5) 排名前 3 位参加省部级以上的教学改革项目或课题 1 项以上；或获校级教学比赛的二等以上奖 1 次。

(6) 作为主要指导教师（排名前 2 位），指导两届学生获国际创新、创业、学科类竞赛奖，或指导两届学生获国家级创新、创业、学科类竞赛三等奖以上，或指导三届学生获省部级创新、创业、学科类竞赛一等奖以上奖励。

(7) 另有主持的科研项目经费累计到款 200 万以上。

#### 第十四条 人文社科类副教授学术、技术水平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满足如下第 1、第 2 款以及第 3 款（1）-（7）中之一。

1.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相关学科研究领域的学术期刊上发表 C 类以上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2. 至少主持 1 项 B 类科研项目。

3. 取得如下学术、技术成果之一：

（1）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奖励（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3 位、三等奖排名前 2 位）或国家级奖励（排名前 8 位）的教学、科研成果 1 项以上。

（2）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相关学科研究领域的学术期刊物上再发表 C 类以上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3）排名前 2 位合著出版学术著作 1 部以上或公开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 1 本以上。

（4）排名前 3 位参加省部级以上的教学改革项目或课题 1 项以上；或获校级教学比赛的二等以上奖 1 次。

（5）获得 C 类以上决策咨询成果 1 项。

（6）作为主要指导教师（排名前 2 位），指导两届学生获国际创新、创业、学科类竞赛奖，或指导两届学生获国家级创新、

创业、学科类竞赛三等奖以上，或指导三届学生获省部级创新、创业、学科类竞赛一等奖以上奖励。

(7) 另有主持的科研项目经费累计到款 40 万以上。

#### 第十五条 经济管理类副教授学术、技术水平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满足如下第 1、第 2 款以及第 3 款 (1) - (8) 中之一。

1.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相关学科研究领域的学术期刊上发表 C 类以上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2. 至少主持 1 项 B 类科研项目，或主持单项项目到校经费 80 万（或累计主持 150 万）以上。

3. 取得如下学术、技术成果之一：

(1)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奖励（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3 位、三等奖排名前 2 位）或国家级奖励（排名前 8 位）的教学、科研成果 1 项以上。

(2)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相关学科研究领域的学术刊物上再发表 C 类以上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3)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 项以上，并实施转让许可或作价入股至少 1 项。

(4) 排名前 2 位合著出版学术著作 1 部以上或公开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 1 本以上。

(5) 排名前 3 位参加省部级以上的教学改革项目或课题 1 项以上；或获校级教学比赛的二等以上奖 1 次。

(6) 获得 C 类以上决策咨询成果 1 项。

(7) 作为主要指导教师（排名前 2 位），指导两届学生获国际创新、创业、学科类竞赛奖，或指导两届学生获国家级创新、创业、学科类竞赛三等奖以上，或指导三届学生获省部级创新、创业、学科类竞赛一等奖以上奖励。

(8) 另有主持的科研项目经费累计到款 100 万以上。

#### 第十六条 艺术体育类副教授学术、技术水平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满足如下第 1、第 2 款以及第 3 款（1）-（8）中之一。

1.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在相关学科研究领域的学术期刊物上发表 C 类以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艺术类教师在全国性艺术（设计）等重要专业性展览或比赛中入选或参演出；或全国性艺术（设计）作品评选获奖；或有在核心期刊发表的艺术类作品；体育类教师直接指导的学生获得省（委、局）体育竞赛冠军，或奥运会、世锦赛、亚运会、亚锦赛、全运会、全国单项锦标赛、全国学生运动会集体项目获得前八名，个人项目获得前三名，或全国青运会、全国大学生单项锦标赛集体项目获得前三名，个人项目获得冠军；以上可视为上述论文数计入，仅限 2 篇。

2. 排名前 2 参加 B 类以上的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单项项目到校经费 80 万（或累计主持 150 万）以上。

3. 取得如下学术、技术成果之一：

（1）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奖励（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3 位、三等奖排名前 2 位）或国家级奖励（排名前 8 位）的教学、科研成果 1 项以上。

（2）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相关学科研究领域的学术期刊上再发表 C 类以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3）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 项以上，并实施转让许可或作价入股至少 1 项。

（4）排名前 2 位合著出版学术著作 1 部以上或公开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 1 本以上。

（5）排名前 3 位参加省部级以上的教学改革项目或课题 1 项以上；或获校级教学比赛的二等以上奖 1 次。

（6）艺术类教师获选全国性机构认定的行业人才，艺术体育类教师获得国家级以上裁判资格证书。

（7）另有主持科研项目总经费到账 40 万元以上。

(8) 作为主要指导教师(排名前 2 位), 指导两届学生获国际创新、创业、学科类竞赛奖, 或指导两届学生获国家级创新、创业、学科类竞赛三等奖以上, 或指导三届学生获省部级创新、创业、学科类竞赛一等奖以上奖励。

## 第五章 教学为主型教授职务条件

### 第十七条 教授岗位要求

1. 具有丰富的从事本专业教学实践经验和水平, 主讲本科生课程, 教学效果优秀、教书育人成效突出。

2. 潜心教学研究, 积极撰写高水平教学研究论文、论著, 主持省部级以上教改项目, 在教育教学方面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突出成果。

3. 承担高水平的精品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及教学方法研究等工作。

4. 指导本学科青年教师、青年学术骨干或高级研修人员, 进行教育教学或科学研究工作。

5. 主持或积极参加学校的学科建设或其他公共事务, 承担教学、科研或管理工作。

### 第十八条 教授经历要求

1. 任副教授 10 年以上, 且长期承担学校本科生或研究生公共基础课教学工作。

2. 硕士研究生导师, 且完整培养过一届合格的硕士研究生; 不具备硕士点的学科不作此要求, 但应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且效果良好。

3. 有明确的研究方向, 并已形成较为稳定的教学团队。

### 第十九条 教授学术、技术水平要求

任现职以来, 须同时满足如下第 1、第 2 款、第 3 款以及第 4 款(1) - (3) 中之一。

1. 近三年每学年独立承担课堂教学(含实验教学)不少于 256 学时, 其中本科生或研究生公共基础课程的课堂教学不少于 192

学时，完成所在单位规定的教学任务，评教结果优秀，且未发生任何教学事故。

2.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高质量教学研究类论文 3 篇以上；或主编出版高质量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上海市级以上获奖教材，排名前 3 位）1 部。

3. 排名前 2 位承担国家级或主持省部级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 1 项以上。

4. 取得如下学术、技术成果之一：

（1）排名前 3 位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排名前 2 位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或获国家级优秀教材奖（副主编以上）1 项。

（2）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获奖，或上海市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获二等奖以上，或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教学比赛获全国一等奖以上。

（3）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两届学生获国际创新、创业、学科类竞赛三等奖以上，或指导两届学生获国家级创新、创业、学科类竞赛二等奖以上，或指导三届学生获省部级创新、创业、学科类竞赛一等奖以上奖励。

## 第六章 教学为主型副教授职务条件

### 第二十条 副教授岗位要求

1. 具有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和水平，主讲本科生课程，并取得良好的教学效果和成果。

2. 掌握本学科教学发展动态，参与本学科课程体系建设，能够不断将教学研究成果、现代教育技术和本学科前沿领域的研究成果融入教学。

3. 主持以教学研究为主的科研项目，发表教学研究类论文，出版高水平著作或教材，取得国内外同行认可的成果。

4. 参加学校的学科建设或其他公共事务，承担教学、科研或管理工作。



## 第二十一条 副教授经历要求

任讲师 10 年以上，且长期承担学校本科生或研究生公共基础课教学工作。

## 第二十二条 副教授学术、技术水平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满足如下第 1、第 2 款，以及第 3 款（1）-（4）中之一。

1. 近三年每学年独立承担课堂教学（含实验教学）不少于 256 学时，其中本科生或研究生公共基础课程的课堂教学不少于 192 学时，完成所在单位规定的教学任务，评教结果优秀，且未发生任何教学事故。

2.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教学研究类论文 2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为核心期刊；或封面署名参编出版高质量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上海市级以上获奖教材，排名前 3 位）1 部。

3. 取得如下学术、技术成果之一：

（1）排名前 5 位承担国家级或排名前 3 位承担省级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一项以上。

（2）排名前 5 位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排名前 3 位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

（3）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获奖；或上海市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获三等奖以上；或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教学比赛获全国二等奖以上；或校级教学比赛的二等以上奖。

（4）作为主要指导教师（排名前 2 位），指导两届学生获国际创新、创业、学科类竞赛奖，或指导两届学生获国家级创新、创业、学科类竞赛三等奖以上，或指导三届学生获省部级创新、创业、学科类竞赛一等奖以上奖励。

## 第七章 研究员职务条件

### 第二十三条 研究员岗位要求

1. 掌握本学科领域的学术发展动态和科学研究前沿，具有创新性构想和战略性观点，带领本学科不断开拓和发展。

2. 主持或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活动并做学术报告，在同行中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

3. 主持国家科研或重大工程项目，解决技术关键难题，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突出成果。

4. 主持或参加学校的学科建设或其他公共事务，承担教学、科研或管理工作。

5. 硕士研究生导师，且完整培养过一届合格的硕士研究生。担任过研究生、本科生的教学工作（包括课程教学、指导毕业论文等）。

6. 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并已形成较为稳定的学术团队。

#### 第二十四条 研究员学术、技术水平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满足如下第 1、第 2 款以及第 3 款（1）-（6）中之一。

1.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相关学科研究领域的学术期刊上发表 C 类以上学术论文 8 篇以上。

2. 至少主持 2 项 A 类科研项目；或主持单项项目到校经费 200 万（或累计主持 800 万）以上。

3. 取得如下学术、技术成果之一：

（1）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级奖励（排名前 5 位）的教学、科研成果 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奖励（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3 位、三等奖排名前 2 位）的教学、科研成果 2 项以上。

（2）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相关学科研究领域的学术期刊上再发表 B 类以上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3）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3 项以上，并实施转让许可或作价入股至少 2 项。

（4）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以上；或排名前 2 位合著出版学术著作 2 部以上。

（5）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两届学生获国际创新、创业、学科类竞赛三等奖以上，或指导两届学生获国家级创新、创业、

学科类竞赛二等奖以上，或指导三届学生获省部级创新、创业、学科类竞赛一等奖以上奖励。

(6) 另有主持的科研项目经费累计到款 500 万以上。

## 第八章 副研究员职务条件

### 第二十五条 副研究员岗位要求

1. 掌握本学科领域的学术发展动态，积极参与学科前沿领域研究。

2. 参加国内外学术活动，主持或参加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并取得国内同行认可的成果。

3. 参加学校的学科建设或其他公共事务，承担教学、科研或管理工作。

### 第二十六条 副研究员学术、技术水平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满足如下第 1、第 2 款以及第 3 款（1）-（6）中之一。

1.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相关学科研究领域的学术期刊上发表 C 类以上学术论文 5 篇以上。

2. 至少主持 1 项 A 类科研项目；或主持 2 项 B 类科研项目；或主持单项项目到校经费 150 万（或累计主持 300 万）以上

3. 取得如下学术、技术成果之一：

（1）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奖励（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3 位、三等奖排名前 2 位）或国家级奖励（排名前 8 位）的教学、科研成果 1 项以上。

（2）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相关学科研究领域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再发表 B 类以上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3）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 项以上，并实施转让许可或作价入股至少 1 项。

（4）排名前 2 位合著出版学术著作 1 部以上或公开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 1 本以上。

（5）作为主要指导教师（排名前 2 位），指导两届学生获国

际创新、创业、学科类竞赛奖，或指导两届学生获国家级创新、创业、学科类竞赛三等奖以上，或指导三届学生获省部级创新、创业、学科类竞赛一等奖以上奖励。

(6) 另有主持的科研项目经费累计到款 300 万以上。

### **第九章 中级职务条件**

第二十七条 讲师职务申请者须通过青年教师岗位培训，其教学工作、学术水平和技术能力要求由各学院按岗位职责制订。

第二十八条 助理研究员申请者的教学工作、学术水平和技术能力要求由各学院按岗位职责制订。

## 附件 2

# 东华大学工程实验专业技术职务首次聘任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工程实验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做好教学科研支撑工作，培养和造就与“双一流”大学建设要求相适应的技术支撑队伍，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则，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工程专业技术职务分为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和助理工程师；实验专业技术职务分为正高级实验师、高级实验师、实验师和助理实验师。

## 第二章 申请要求

### 第三条 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作风端正，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必需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2.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校，在实验教学与指导、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仪器设备设施研发与管理、科研技术支持、网络信息化建设以及等方面，为学校教学和科研工作提供支撑服务。

3. 具备全面履行本岗位职责的能力，积极完成本职工作及所在单位安排的相应工作，且通过学校规定的实验室安全培训。国家对准入有明确要求的，还应具备相应的资格。

### 第四条 学历学位和任职年限

1. 正高级：具备博士学位，并担任 5 年以上副高级职务；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 8 年以上副高级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并

担任 9 年以上副高级职务；具备学士学位或者本科学历，并担任 11 年以上副高级职务。凡 1970 年 1 月 1 日（含）后出生者首聘正高级职务，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

2. 副高级：具备博士学位，并担任 3 年以上中级职务；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 5 年以上中级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并担任 7 年以上中级职务；具备学士学位或者本科学历，并担任 8 年以上中级职务；博士后合格出站人员在站时间可视同于担任中级职务的年限。凡 1970 年 1 月 1 日（含）后出生者首聘副高级职务，一般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3. 中级：具备博士学位；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 2 年以上初级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并担任 3 年以上初级职务；具备学士学位或者本科学历，并担任 5 年以上初级职务。

4. 初级：具备硕士学位；具备学士学位，见习期满后经考核合格。

第五条 在岗位聘任中，对违背教师职业道德或违反学术道德的申请者，对剽窃他人技术成果或伪造试验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第六条 申请者作为直接责任人受到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的，视情形不予评审：

1. 造成严重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自事故发生当日起 4 年内不予评审；

2. 造成中等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自事故发生当日起 3 年内不予评审；

3. 造成一般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自事故发生当日起 2 年内不予评审；

4. 未造成严重后果但受到学校通报批评的，自事故发生当

日起1年内不予评审。

### 第三章 工程技术职务条件

#### 第七条 正高级工程师职务条件

##### (一) 岗位要求

1.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

2. 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4.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工程技术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5. 积极参与学校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 (二) 经历要求

1. 在工程技术支撑岗位连续工作5年以上（从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转聘者，应自转聘之日起连续在本岗位工作3年以上）。

2. 担任硕士研究生导师完整培养过一届合格的硕士研究生，承担过研究生、本科生的教学工作（指课程教学、实验教学、指导毕业设计或论文等）。

##### (三) 学术、技术水平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满足第1-3款。

1. 至少主持1项A类科研项目；或累计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300万元以上。

2.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相关研究领域的学术刊物上发表C

类以上学术论文 5 篇以上。

以下情况可视为论文数计入，限 2 篇：主编完成由国家级出版社正式出版的工程技术类著作（本人编写字数 15 万字以上），或完成国家级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的编写（前 3 名）。

3. 在工程项目研发、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做出较大成绩，同时完成以下具体业绩之一：

（1）工程技术能力：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相关研究领域的学术刊物上再发表 C 类以上学术论文 3 篇以上；或另有主持的科研项目且累计到校经费 300 万以上。

（2）技术推广应用：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3 项以上，并实施转让许可或作价入股至少 2 项。

（3）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让、专利许可、作价入股等模式）的学校权益收益累计 200 万元以上（学校权益收益部分为扣除奖励给成果发明及转化团队后学校实际收益的部分）。

（4）工程项目成果：解决工程技术难题、实现现代工程技术突破，作为主要负责人获得省部级奖励（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3 位、三等奖排名前 2 位）2 项以上；或国家级奖励（排名前 5 位）1 项以上。

（5）人才培养成果：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两届学生获国际创新、创业、学科类竞赛三等奖以上，或指导两届学生获国家级创新、创业、学科类竞赛二等奖以上，或指导三届学生获省部级创新、创业、学科类竞赛一等奖以上奖励。

## 第八条 高级工程师职务条件

### （一）岗位要求

1. 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

2. 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和建设重



大工程项目，能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取得了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工程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4. 积极参与学校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 （二）经历要求

1. 在工程技术支撑岗位连续工作 3 年以上（从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转聘者，应自转聘之日起连续在本岗位工作 1 年以上）

2. 承担过研究生、本科生的教学工作（指课程教学、实验教学、指导毕业设计或论文等）。

## （三）学术、技术水平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满足第 1-3 款。

1. 至少主持 1 项 B 类科研项目；或累计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 100 万元以上。

2.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相关研究领域的学术刊物上发表 C 类以上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以下情况可视为论文数计入，限 1 篇：参编完成由国家级或省部级出版社正式出版的工程技术类著作（本人编写字数 10 万字以上），或参编完成国家级或省部级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的编写（前 3 名）。

3. 在工程项目研发、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做出较大成绩，同时完成以下具体业绩之一：

（1）工程技术能力：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相关研究领域的学术刊物上再发表 C 类以上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另有主持的科研项目且累计到校经费 100 万元以上。

（2）发明创造：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 项以上，并实施转让许可或作价入股至少 1 项。

（3）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让、专利许可、作价入股等模式）的学校权益收益累计 100 万元以上（学

校权益收益部分为扣除奖励给成果发明及转化团队后学校实际收益的部分);或主持建设开发大型应用系统项目3项以上,且均服务用户数过万或被5所以上高校使用。

(4) 工程项目成果:解决工程技术难题、实现现代工程技术突破,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奖励(一等奖以上排名前4位、二等奖排名前3位、三等奖排名前2位)或国家级奖励(排名前8位)的科研成果1项以上。

(5) 人才培养成果:作为主要指导教师(排名前2位),指导两届学生获国际创新、创业、学科类竞赛奖,或指导两届学生获国家级创新、创业、学科类竞赛三等奖以上,或指导三届学生获省部级创新、创业、学科类竞赛一等奖以上奖励。

## 第九条 工程师职务条件

### (一) 岗位要求

1.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

2. 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问题;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3. 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和学生的工作和学习的能力。

4. 积极参与学校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 (二) 学术、技术水平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满足如下第1-2款:

1. 参与过大型工程项目中本学科领域的发明创造、技术推广应用、工程项目设计、工艺流程标准开发、产品质量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有独到的创新,并提供任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报告。

2.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身份在相关研究领域的学术刊物上发

表论文 1 篇以上;或参编正式出版的工程技术类著作 1 部以上(本人编写字数 5 万字以上);或参编完成国家级或省部级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的编写 1 部以上;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以上;或参与完成国家级或省部级工程项目 1 项以上;或荣获工程技术类国家级或省部级奖项 1 项以上;或参与科研项目且累计到校经费(不含外协经费)10 万元以上;或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学校权益收益累计 10 万元以上。

#### 第十条 助理工程师职务条件

##### (一) 岗位要求

1. 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 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3. 具有指导学生工作和学习的能力。
4. 积极参与学校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 (二) 学术、技术水平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满足如下第 1-2 款:

1. 参与过工程项目中本学科领域的发明创造、技术推广应用、工程项目设计、工艺流程标准开发、产品质量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2. 参与过本学科领域的专利成果、技术报告、软课题研究报告、规划设计方案、施工或调试报告、工程试验报告、标准规范制定等相关工作。

### 第四章 实验技术职务条件

#### 第十一条 正高级实验师职务条件

##### (一) 岗位要求

1. 具有扎实的学科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的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实验室管理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组织和指导解决大型实验室建设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学术及技术水平高、实验教学能力强。

2. 长期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或管理工作，在新型实验项目开发、实验教学仪器的研制和改造、对引进仪器设备和技术的共享、高效使用及功能开发、承担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校级实验室（实验中心）、校级公共服务平台等建设工作等方面成绩显著。

3. 在实验室建设和实验教学改革方面做出显著的成就与重要贡献，具有指导和培养高、中、初级实验技术人员能力，担任过研究生或本科生的实验教学工作或实验技术培训工作。

4. 积极参与学校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 （二）经历要求

1. 在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支撑岗位连续工作 5 年以上（从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转聘者，应自转聘之日起连续在本岗位工作 3 年以上）。

2. 且具有丰富的实验教学经验和高水平的实践技能，完整和系统地指导 2 门以上实验课程（授课对象为本科生或研究生），连续 5 年以上主讲过实验课程，每学年不少于 64 实际学时。

面向全校师生免费主讲的大型仪器设备（含应用软件，单台套价格不低于 50 万）培训讲座或实验室安全（含信息安全）教育讲座的学时，可视为实验课程实际学时计入。

## （三）学术、技术水平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满足第 1-2 款。

1.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实验室建设、实验室管理等相关研究领域发表 C 类以上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5 篇以上。

以下情况可视为论文计入，限 2 篇：主编并正式出版的实验教材或实验参考书一部（授课对象为本科生或研究生，本人编写字数 15 万字以上），且被列为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或优秀教材，或在 2 所以上高校实验教学中使用一年以上；或主编完成由国家级出版社正式出版的实验技术类著作（本人编写字数 15 万字以

上); 或完成国家级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的编写(前3名); 艺术类实验技术人员在全国性艺术(设计)等专业性展览或比赛中入选、演出并有获奖作品, 或全国性艺术(设计)作品评选中有获奖作品, 或在核心期刊发表的艺术类作品。

2. 在实验教学改革、实验室建设方面做出较大成绩, 同时完成以下具体业绩之一:

(1) 实验教学能力: 成功开发至少3个新实验项目, 已应用于实验教学之中, 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奖励(二等奖以上排名前3位、三等奖排名前2位)2项以上; 或国家级奖励(排名前5位)的1项以上; 或获国家级优秀教材奖(副主编以上)1项; 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位)完成省市级以上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课题)3项以上, 包括教改项目、精品类课程、“金课”或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2) 实验技术能力: 能独立承担三类以上单台套价格50万元以上(基础实验室单台套价格为10万元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含应用软件)的调试、维护、操作及功能挖掘, 掌握相关仪器设备的实验、测试技术, 能清楚判断仪器设备故障, 解决特殊技术难题, 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负责总价值500万元以上(基础实验室总价值为100万)的大型仪器设备(含应用软件)的统筹规划、引进购置和日常管理, 开放共享总机时数每年累计超过4000机时, 常被同行邀请作技术指导或讲座; 作为仪器设备管理第一责任人累计为学科服务高水平追踪论文或成果80篇(项)以上; 获得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授权3项以上, 并专利实施许可2项以上; 获得国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相关人员证书。

(3) 实验室建设成果: 主持校级实验室(实验中心)、校级公共服务平台或省部级以上开放(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工作, 做出原创性贡献, 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获批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前3名)或省部级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前2名); 获批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前3名)或省部级虚拟仿真实验

教学中心（前2名）；获批国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前3名）；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以上大型仪器开放共享优秀机组或共享服务先进集体1次以上。

（4）仪器设备研制：负责研制改造一台（套）以上实验仪器设备、大型应用系统或开发大型仪器设备功能，连续使用5年以上，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1项以上国家级或者2项以上省部级奖项；获得国家一级行业协会一等奖2项以上（前3名）。

（5）创新人才培养：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两届学生获国际创新、创业、学科类竞赛三等奖以上，或指导两届学生获国家级创新、创业、学科类竞赛二等奖以上，或指导三届学生获省部级创新、创业、学科类竞赛一等奖以上奖励。

## 第十二条 高级实验师职务条件

### （一）岗位要求

1. 具有扎实的学科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的实验技术、实验教学、实验室管理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组织和指导解决实验室建设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具有较高的学术、技术水平和较强的实验教学能力。

2. 长期承担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或管理工作，能积极组织和参与高水平实验项目开发、新颖实验教学仪器的研制和改造；或积极开展对大型引进仪器设备和技术的改造、功能开发与共享等方面工作；或参与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校级实验室（实验中心）、校级公共服务平台等建设工作。

3. 在实验室建设和实验教学改革方面做出业绩与贡献，积极主动地做好实验室管理和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具有指导和培养中、初级实验技术人员能力，担任过研究生或本科生的实验教学工作或实验技术培训工作。

4. 积极参与学校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 （二）经历要求

1. 在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支撑岗位连续工作 3 年以上（从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转聘者，应自转聘之日起连续在本岗位工作 1 年以上）。

2. 具有丰富的实验教学经验和高水平的实践技能，完整和系统地指导 1 门以上实验课程（授课对象为本科生或研究生），且每学年不少于 96 实际学时。

面向全校师生免费主讲的大型仪器设备（含应用软件，单套价格不低于 10 万）培训讲座或实验室安全（含信息安全）教育讲座的学时，可视为实验课程实际学时计入。

### （三）学术、技术水平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满足第 1-2 款。

1.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实验室建设、实验室管理等相关研究领域发表 C 类以上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以下情况可视为论文计入，限 2 篇：主编并正式出版实验教材或实验参考书一部（授课对象为本科生或研究生，本人编写字数 10 万字以上），且被列为国家级或省部级规划教材或优秀教材，或在实验教学中使用一年以上；或主编由国家级或省部级正式出版的实验技术类著作（本人编写字数 10 万字以上）；或完成国家级或省部级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的编写（前 3 名）；艺术类实验技术人员在全国性艺术（设计）等专业性展览或比赛中入选、演出并有获奖作品；或全国性艺术（设计）作品评选中有获奖作品，或在核心期刊发表的艺术类作品。

2. 在实验教学改革、实验室建设方面做出较大成绩，同时完成以下具体业绩之一：

（1）实验教学能力：成功开发至少 2 个新实验项目，已应用于实验教学之中，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奖励（一等奖以上排名前 4 位，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3 位、三等奖排名前 2 位）或国家级奖励（排名前 8 位）1 项以上；或作为

主要成员(排名前 3 位)完成省市级以上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课题)2 项以上,包括教改项目、精品类课程、“金课”或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等;或主持建设开发大型应用系统项目 3 项以上,且均服务用户数过万或被 5 所以上高校使用。

(2) 实验技术能力:能独立承担两类以上单台套价格 50 万元以上(基础实验室单台套价格为 10 万元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含应用软件)的调试、维护、操作及功能挖掘,掌握相关仪器设备的实验、测试技术,能清楚判断仪器设备故障,解决特殊技术难题,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负责总价值 200 万元以上(基础实验室总价值为 80 万)的大型仪器设备(含应用软件)的统筹规划、引进购置和日常管理,开放共享总机时数每年累计超过 2000 机时,常被同行邀请作技术指导或讲座;作为仪器设备管理第一责任人累计为学科服务高水平追踪论文或成果 40 篇(项)以上;获得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 项以上,并专利实施许可 1 项以上;获得国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相关人员证书;作为仪器设备负责人获得省部级以上大型仪器开放共享技术类先进个人或管理类先进个人 1 次以上。

(3) 实验室建设成果:参与校级实验室(实验中心)、校级公共服务平台或省部级以上开放(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工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获批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前 5 名)或省部级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前 3 名);获批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前 5 名)或省部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前 3 名);获批国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前 5 名)。

(4) 仪器设备研制:研制改造一台(套)以上实验仪器设备、大型应用系统或开发大型仪器设备功能,连续使用 2 年以上,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奖项 1 项以上(前 5 名);获得国家一级行业协会一等奖 2 项以上(前 5 名)。

(5) 创新人才培养:作为主要指导教师(排名前 2 位),指导两届学生获国际创新、创业、学科类竞赛奖,或指导两届学



生获国家级创新、创业、学科类竞赛三等奖以上，或指导三届学生获省部级创新、创业、学科类竞赛一等奖以上奖励。

### 第十三条 实验师职务条件

#### （一）岗位要求

1. 较熟练地掌握与本岗位业务有关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有熟练的实验技能、技巧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曾独立设计过实验方案并能积极主动为教学科研工作服务。

2. 参与实验室建设、实验设备的改进等方面的工作，解决本学科范围内实验技术问题。

3. 对所管理的仪器设备进行维护检修和排除故障，基本保持仪器设备完好，保证实验工作顺利进行，担任过研究生或本科生的实验教学工作或实验技术培训工作。

4. 积极参与学校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性工作。

#### （二）学术、技术水平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满足如下第 1-2 款：

1. 每学年参与实验课程教学或指导课程实验，且教学效果优良；或参与指导本科生科技创新项目至少 3 项；或负责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且用户评价优良；或支撑教学、科研开展技术工作，参与实验室管理。（均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实验室建设、实验室管理等相关领域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参编正式出版的实验教材或实验技术著作一部（本人编写字数 5 万字以上）；或参编完成国家级或省部级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的编写 1 部以上；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实验技术方面的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参与完成国家级或省部级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管理项目 1 项以上；或荣获国家级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

### 第十四条 助理实验师职务条件

#### （一）岗位要求

1. 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 做好实验室管理和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
3. 参与学校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性工作。

## （二）学术、技术水平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满足如下第 1-2 款：

1. 参与实验技术、实验教学、实验室管理相关工作，能初步独立地制定实验方案，提供准确的实验数据和结果，较好地完成实验任务。

2. 能熟练使用与实验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并了解其原理和性能，对一般仪器设备的故障进行诊断和维修。

## 第五章 评审组织与规则

第十五条 学校设立东华大学工程实验考核聘任工作小组，负责工程实验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审核申报高级职务人员的资格，并向学科评议组推荐。考核聘任工作小组由学校主管资产管理处的校领导任组长，资产管理处、教务处、研究生部、科研处、人事处等部门负责人，以及二级学院分管实验室或实验教学院长和相关领域专家组成。

第十六条 东华大学工程实验考核聘任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资产管理处，具体负责学校工程实验职务评审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十七条 东华大学工程实验考核聘任工作小组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与会人数须达到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有效；同意票数须超过应到人数的半数为通过。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凡本细则中未提及而学校晋升职称工作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的问题，按学校文件执行。

## 附件 3

# 东华大学图书情报、档案专业技术职务首次聘任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图书情报档案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图书情报、档案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培养和造就与“双一流”大学建设要求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才，不断提高图书情报、档案专业技术队伍在图书馆和档案馆专业化、特色化、智能化和文化建设工作中的整体实力，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图书馆、档案馆及院系资料室直接从事图书情报、档案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图书情报、档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分为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馆员和助理馆员。

## 第二章 申请要求

第四条 聘任图书情报、档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结协作精神，为人师表，爱岗敬业。

2. 满足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技能条件和身心健康要求。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3. 所从事的研究工作和研究成果应与所承担的业务工作及所申报的研究领域相一致。

第五条 学历学位和任职年限要求

1. 正高级：具备博士学位，并担任 5 年以上副高级职务；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 8 年以上副高级职务；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并担任 9 年以上副高级职务。197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申请人员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

2. 副高级：具备博士学位，并担任3年以上中级职务；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5年以上中级职务；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并担任7年以上中级职务；具备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并担任8年以上中级职务；博士后合格出站人员在站时间可视同于担任中级职务的年限。197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申请人员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

3. 中级：具备博士学位；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2年以上初级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并担任3年以上初级职务；具备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并担任5年以上初级职务。

4. 初级：具备学士学位。

### 第三章 职务条件

#### 第六条 研究馆员岗位要求

1. 具有系统坚实的图书情报、档案研究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图书情报、档案领域的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理论研究成果，在业界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

2. 具有主持图书情报、档案领域B类及以上重大科研项目的能力，能解决本领域的关键性问题或难点问题，学术水平获国内外同行公认。

3. 具有较强的组织和指导团队工作的能力，能够独立指导研究生和馆员、助理馆员开展工作、学习和研究。

4. 在图书情报、档案专业技术岗位上，作为图书馆、档案馆业务主要骨干成员，任现职以来，至少获得1次年度考核“优秀”或二级单位“优秀员工”。

#### 第七条 研究馆员学术、技术水平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满足第1款和第2款条件之一。

1.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图书馆学、情报学、文献学或档案学等领域发表 C 类以上期刊论文 5 篇以上或 C 类以上期刊论文 4 篇以上及专著 1 部。

2. 取得如下学术、技术成果之一：

(1) 主持与图书馆、档案馆建设相关的 B 类纵向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2) 获得图书、情报或档案相关的政府部门颁发的省部级奖项 1 项以上（排名前三）。

第八条 副研究馆员岗位要求

1. 较为系统地掌握图书情报、档案研究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图书情报、档案领域的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理论研究成果。

2. 具有组织或参与图书情报、档案领域重要科研课题的能力，能解决本领域的比较复杂的问题，学术水平获同行认可。

3. 能够独立指导馆员、助理馆员开展工作、学习和研究。

4. 在图书情报、档案专业技术岗位上，作为图书馆、档案馆业务骨干成员，任现职以来，至少获得 1 次年度考核“优秀”或二级单位“优秀员工”。

第九条 副研究馆员学术、技术水平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满足第 1 款和第 2 款条件之一。

1.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北大中文核心或 C 类以上刊上发表图书馆学、情报学、文献学或档案学等领域论文至少 3 篇。

2. 取得如下学术、技术成果之一：

(1) 排名第一完成 1 篇以上受省部级科研机构或业务主管部门委托完成的调研报告。

(2)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北大中文核心或 C 类以上期刊上再发表图书馆学、情报学、文献学或档案学等领域论文至少 2 篇。

(3) 排名前 3 位参加 B 类以上与图书馆、档案馆建设相关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并完成校级以上高教管理研究项目 2 项。

(4) 排名前 2 位正式出版的与图书馆、档案馆建设相关学术著作(含译著、古籍整理等) 1 部以上。

#### 第十条 馆员职务条件

1. 能胜任图书馆、档案馆管理工作; 能独立完成采访、图书分类标引、读者咨询服务、检索课程教学、文献研究、档案管理等工作。

2. 任现职以来独立或第一作者在图书情报、档案领域的公开出版物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

### 第四章 评审组织与规则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图书情报、档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小组, 由学校分管图书情报工作校领导任组长, 图书馆和档案馆馆长、图书情报、档案专家等组成。工作小组负责图书情报、档案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 审核申报高级职务人员的资格, 并向学科评议组推荐。

第十二条 图书情报、档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小组秘书处设在图书馆, 具体负责学校图书情报、档案系列职务评聘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图书情报、档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小组要求参加会议人数达到应到人数三分之二, 会议有效, 同意票数须超过应到人数的半数为通过。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凡本条例中未提及而学校晋升职称工作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的问题, 按学校文件执行。

## 附件 4

# 东华大学高教管理研究专业技术职务首次聘任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行政管理人员的管理实践和政策研究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在编在岗、专职从事行政管理、能同时胜任专职管理工作并开展高等教育科学研究的人员。

第三条 高教管理研究专业技术职务分为研究员、副研究员和助理研究员。

## 第二章 申请要求

### 第四条 基本要求

1. 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为人师表，爱岗敬业。

2. 满足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技能条件和身心健康要求。

3. 申报人员所从事的研究工作及研究成果应与所承担的业务工作及所申报的研究领域相一致。

### 第五条 学历学位和任职年限要求

1. 研究员：具备博士学位，并担任 5 年以上副高级职务；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 8 年以上副研究员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并担任 9 年以上副研究员职务；获得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并担任 11 年以上副研究员职务。

2. 副研究员：具备博士学位，并担任 3 年以上中级职务；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 5 年以上中级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并担任 7

年以上中级职务；具备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并担任 8 年以上中级职务；博士后合格出站人员在站时间可视同于担任中级职务的年限。

3. 助理研究员：具备博士学位；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 2 年以上初级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并担任 3 年以上初级职务；具备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并担任 5 年以上初级职务。

4. 197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人员，应聘副研究员一般应具备硕士学位，应聘研究员一般应具备博士学位。

### 第三章 职务条件

#### 第六条 研究员岗位要求

1. 具有系统的、坚实的高教管理研究的基础理论知识和相关与业知识，掌握国内外高教管理方面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撰写过高水平并对管理工作具有指导意义的研究报告、学术论文或专著。

2. 在高教研究和管理等工作中开展富有开创性的工作并做出重大贡献。主持本单位高教管理工作，处理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以第一完成人拟定学校有关发展规划或规章制度，并被学校正式采用实施。

3. 主持各类省部级以上相关高教管理研究工作，培养青年管理骨干。

4. 任现职以来，获得校内个人年度考核“优秀”1 次以上，或获得校级荣誉表彰奖励 1 次以上，或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表彰奖励 1 次。

#### 第七条 研究员学术、技术水平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满足如下第 1 款和第 2 款（1）-（6）中之一。

1.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高教管理研究领域发表 A 类学术论文 1 篇；或 B 类学术论文 2 篇；或 C 类学术论文 3 篇；或 C 类学术



论文 2 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2 篇。

2. 取得如下学术、技术成果之一：

(1) 排名前 2 位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高教研究成果 2 项以上，其中至少 1 项排名第一。

(2) 主持 B 类以上（或相关委、办、局委托或招标的）高教管理研究项目 2 项；或主持 B 类以上（或相关委、办、局委托或招标的）高教管理研究项目 1 项，并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 位）完成 B 类以上高教理论研究或者决策咨询类项目（课题）2 项以上。

(3) 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公开出版高教管理教材或教学参考书 2 本以上。

(4) 公开出版过高教专著 1 部以上。

(5) 获得 B 类以上决策咨询成果 1 项。

(6)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高教管理研究领域再发表 C 类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第八条 副研究员岗位要求

1. 掌握相关领域法规政策，胜任专职管理岗位工作。

2. 在高教研究和管理等工作中开展卓有成效的工作并做出重要贡献。承担或主持本岗位某一方面的高教管理工作，能独立处理工作中的疑难问题，拟定有关方面的工作计划和规章，独立起草过对学校全局有影响的报告、文件。

3. 主持或参加管理课题研究，积极撰写过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研究报告、学术论文或专著。指导本部门的青年成员，提出有效建议和办法，有团队合作精神。

4. 任现职以来，获得校内个人年度考核“优秀”1 次以上，或获得校级以上荣誉表彰奖励 1 次，或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表彰奖励 1 次。

第九条 副研究员学术、技术水平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满足如下第 1 款和第 2 款（1）-（6）

中之一。

1.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高教管理研究领域发表 B 类以上学术论文 1 篇；或 C 类学术论文 1 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3 篇以上。

2. 取得如下学术、技术成果之一：

(1) 排名前 3 获得省部级以上高教研究成果奖励 1 项以上。

(2) 排名前 3 位参加 B 类以上高教管理研究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相关委、办、局委托或招标的高教管理研究项目 2 项，或主持并完成校级以上高教管理研究项目 2 项。

(3) 排名前 2 位公开出版高教管理专著 1 部以上。

(4) 排名前 2 位公开出版高教管理教材或教学参考书 1 本以上。

(5) 获得 C 类以上决策咨询成果 1 项。

(6)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高教管理研究领域再发表 C 类学术论文 1 篇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2 篇以上。

第十条 助理研究员岗位要求

1. 了解国内外高教管理方面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2. 有一定的管理工作经验，能处理工作中的一般疑难问题，独立起草相关报告、文件等。

3. 承担某一方面的高教管理研究工作，参加国内相关学术活动并积极撰写学术论文。

第十一条 助理研究员学术、技术水平要求

承担某一方面的高教管理研究任务，写出有一定水平的调查报告，专题论文或参加高教管理著作的编写工作，并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第一作者管理研究论文 1 篇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2）参与校级及以上高等教育管理相关课题研究项目 1 项。或负责撰写本部门工作相关的重要制度文件，或上级主管部门专题研究或决策咨询报告、政策建议，或有重要指导意义的工作总结、调研报告等 2 项。

## 第四章 评审组织与规则

第十二条 学校设立高教管理研究职务评聘工作小组，负责高教管理中级职务的评审，审核申报高级职务人员的资格，并向学科评议组推荐。由主管组织和人事的校领导任组长，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科研处、教务处、研究生部、发展规划处、校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机关党工委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十三条 高教管理研究职务评聘工作小组秘书处设在人事处，具体负责学校高教管理研究职务聘任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十四条 高教管理研究职务评聘工作小组要求参加会议人数须达到应到人数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有效，同意票数须超过应到人数的半数为通过。

第十五条 在机关管理岗位上从事经学校审定设置的“以考代评”系列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按照以下条款执行。

1. 会计、经济、审计、统计等“以考代评”系列的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申请者，学校不再进行评审。参加考试的有关手续由个人到指定的系统单位办理。高级职务实行考评结合，学术、技术水平要求另定。

2. “以考代评”系列的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应聘者必须取得相应专业资格证书（所聘专业技术岗位必须与所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一致），且同时符合学校同期执行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必备条件的有关申请要求（包括学历学位与任职年限）。

3. 凡符合条件者，可向所在单位提出聘任申请，所在单位在具有与申请人所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专业相应岗位设置的前提下，根据岗位需要，竞争上岗，择优推荐。经人事处审核、报学校高教管理研究职务评聘工作小组审定同意后，予以聘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学术论文认定按照《东华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认定办法》（东华科[2019]8号）执行。

第十七条 凡本细则中未提及而学校晋升职称工作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的问题，按学校文件执行。

第十八条 通过学校评审人员，仍然聘在原管理岗位，不再与学校或部门签订新的岗位聘用合同。国家基本工资及房贴按就高原则兑现，校内绩效津贴仍按实际受聘岗位岗级待遇兑现。

## 附件 5

# 东华大学教师破格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规定 (修订)

为进一步推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促进优秀青年教师脱颖而出，进一步完善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制度，对破格申请高级职务要求做如下规定：

### 1. 适用范围

申请破格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是指在教学科研岗位上的在编在岗教师，虽不具备规定的任职年限，学术、技术水平已满足学校相应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且在教学和科研等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为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青年教師。

### 2. 学历、资历要求

#### (1) 正高级

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一般 38 周岁以下（人文社科 42 周岁以下），任副高级满 3 年。

#### (2) 副高级

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一般 35 周岁以下（人文社科 38 周岁以下）。任中级满 2 年。

### 3. 破格晋升程序

具备上述条件的教师可在每年专业技术职务首次聘任工作启动时向学院（部、中心）提出书面申请，所在单位教授委员会经过严格审核向学校提出书面推荐意见，学校复审合格后送外审，同行专家评审通过后（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必须都为“已达到”），经学科评议组复审，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组织答辩和最终评审。

## 附件 6

# 东华大学引进优秀人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 (修订)

为吸引更多海内外优秀人才来我校工作，建立与引进人才相适应的快速反应机制和更加有效的录用评价评聘体系，建设为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高水平师资队伍，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聘对象

评聘对象为应聘我校教师或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具备以下条件的海内外优秀人才：

(一) 热爱祖国和人民，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职业道德、创新意识和协作精神，具备突出的学术成就和发展潜力。

(二) 应聘教师岗位须取得博士学位，艺术体育类等特殊专业已具有高级职称的应聘者可适当放宽至硕士。

(三) 我校学科及师资队伍建设紧缺人才，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要求(含已具有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应聘人员)。

### 二、评聘条件

#### (一) 聘任正高级职务

1. 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
2. 从事前沿学科领域研究工作，学术造诣深厚，学术研究具有一定的国际影响力，取得国内外公认的重要成果，具备带领本学科达到或赶超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
3. 具有较强的团结协作精神和组织领导才能，善于培养青年人才，注重学术梯队建设。

#### (二) 聘任副高级职务

1. 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0 周岁；
2. 从事前沿学科领域研究工作，并取得重要研究成果或具

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具有较强的团结协作和拼搏奉献精神。

（三）正高级和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业绩要求均参照现行的学院（部、中心）各学科相应的专业职务聘任要求。申报者的学术水平应明显高于同类学科相关专业技术职务现有人员的平均水平。

（四）对于海外留学人员（指海外博士或从事博士后研究 2 年以上且回国不超过 2 年者），可适当放宽对教学和科研项目的硬性要求，但学术论文须按“必备条件”增加或有一定数量的 ESI 高被引论文、B 类以上高质量论文。具体内容和要求由各学院（部、中心）教授委员会掌握。

（五）对从外单位应聘我校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的已具有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校内外专家对其学术、技术能力进行重新评价、认定，并按照学校批准的岗位进行聘任，其工资待遇按照聘任岗位确定。

### 三、聘任程序

（一）本人申请。申报者如实填写《东华大学引进优秀人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表》，全面、真实地反映个人的学术成果和业绩，附 3 篇（部）近 5 年发表的代表作（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和最高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务、论文检索、引用证明，奖励证书等材料（复印件），向相关学院（部、中心）提出申请。

（二）学院（部、中心）审核推荐。学院（部、中心）对申报者材料进行审核认定，院（部、中心）教授委员会对其学术水平给予评议，院（部、中心）党政联席会议对应聘者综合能力给予评价，学院（部、中心）对拟聘人员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向学校推荐。

（三）学校审核。学校根据各学科发展及师资队伍建设要求，结合学院（部、中心）意见对申报者资格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申报者进行送审。

（四）同行专家评审。由 5 名同行专家对正高级专业技术职

务申报者进行学术评价认定，3名同行专家对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者进行学术评价认定。

专家评审意见“已达到”赋值“1”，“基本达到”赋值“0”，“未达到”赋值“-1”。应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通过同行专家评审的要求为：5个评审意见总分值应 $\geq 4$ ；应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通过同行专家评审的要求为：3个评审意见总分值应 $\geq 2$ 。

（五）学校评定。学校组织专家组对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者的学术水平进行评定。申报者须到场进行汇报和答辩。专家组审议申报者学术水平并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实到人数的三分之二为通过。

（六）结果公示。评议结果在人事处网页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者直接由相关学院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者由校长办公会议审定聘任。